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疑有違租稅公平等情案

調查委員：王委員榮璋、賴委員振昌

110年12月8日



案由

有關據訴，為財政部推動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自107年1月1日起，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投資人獲配股利所得，可選擇按28%稅率分離課稅，有違租稅公平等情案。



兩稅合一制之施行及廢除

獨立課稅制
(44年)



兩稅合一
完全設算扣抵
(87年)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107年)



兩稅合一
部分設算扣抵
(104年)



獨立課稅制

- ◆ **課稅方式：先課營所稅，再課綜所稅**
 - 營所稅：對獨資、合夥及公司等營利事業課徵
 - 綜所稅：對獨資資本主、合夥事業合夥人及公司股東的營利所得課徵

- ◆ **缺失：營利所得重複課稅**
 - 企業傾向以借款而不以募資方式籌措資金
 - 公司藉盈餘的保留為股東規避稅負
 - 不能符合國家現階段經濟發展需要

兩稅合一 完全設算扣抵制 (87年)

◆ 課稅方式：營所稅扣抵應納綜所稅

- 營利事業繳納屬於87年度或以後年度的營所稅，可由獨資資本主、合夥事業合夥人或公司個人股東，依規定扣抵其應納的綜所稅。
- 獨資資本主、合夥事業合夥人或公司個人股東，應將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連同可扣抵稅額，列報為盈餘總額，申報課稅，並以可扣抵稅額扣抵其應納綜所稅額，扣抵有餘，還可獲得退稅。

◆ 配套措施：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

- 實施兩稅合一後，綜所稅最高稅率為40%，而營所稅最高稅率為25%，兩者相差15個百分點。
- 為縮小營所稅與綜所稅稅率的差距，並避免擴大享有租稅減免與未享受租稅減免公司間的不公平，乃併予規定每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所稅。



兩稅合一 部分設算扣抵制 (104年)

- ◆ **財政健全方案**：為因應財政赤字缺口、債務餘額及重大災變編列經費需求，以健全財政營造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礎，財政部於103年提出「財政健全方案」。
- ◆ **稅制調整**
 - **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 完全設算扣抵制度，對於所得分配之改善無明顯助益，且每年造成國庫稅收損失，影響財政健全。
 - 為改善所得分配並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並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財政部自104年1月1日起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 ◆ **配套措施**
 - 綜所稅課稅級距由5級調整為6級，增加所得淨額在1,000萬元以上部分適用45%稅率規定。
 - 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之配套措施，以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家庭租稅負擔。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一) (107年)

- ◆ **目的**：為解決104年稅制調整實施之問題，財政部於106年提出「所得稅制優化方案」，透過所得稅稅負結構之整體性調整，達到稅制優化效果。
- ◆ **104年稅制調整實施之問題**
 - 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兩階段(營所稅階段及綜所稅階段)總稅負最高達49.68%，影響投資人投資意願。
 - 居住者個人股東股利所得按5%~45%累進稅率課稅，相較於外資股東股利所得按20%單一稅率課稅，兩者之股利所得兩階段總稅負差距達16.08%，易衍生我國個人資金繞道國外成立外國法人回臺投資規避稅負問題，造成租稅不公平。
 - 營所稅稅率17%與個人綜所稅最高邊際稅率45%，兩稅稅率差距過大，增加營利事業藉保留盈餘為高所得股東規避綜所稅之誘因。
 - 綜所稅最高稅率45%導致薪資所得稅負較與我國規模相近且屬競爭國家，如韓國、香港、新加坡為重，影響高階專業人才之留才及延攬。
- ◆ **首次適用時間**
 - 新制於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108年5月申報107年度綜所稅。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二)

(107年)

- ◆ **政策目標：**為營造「投資臺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財政部推動新制，於兼顧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目標下，解決我國經濟發展亟需之「資本」及「人才」問題。

◆ 稅制調整

- 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 綜所稅最高稅率45%調降至40%。
- 大幅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調高營所稅稅率為20%，惟課稅所得額50萬元以下者，採分3年逐步調整。
-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之稅率降為5%。
- 獨資合夥組織所得免徵營所稅，其所得直接歸課出資人綜所稅。
- 提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為21%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三) (107年)

綜所稅4項扣除額調整情形

單位：萬元

年度	標準扣除額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07 (實施後)	12	20	20	12
106 (實施前)	9	12.8	12.8	2.5
增減數	3	7.2	7.2	9.5
成長率	33%	56%	56%	380%

資料來源：財政部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四) (107年)

◆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 投資人獲配之股利所得(二擇一)

- 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享有8.5%可抵減稅額（每戶抵減上限8萬元）扣抵應納稅額。
- 按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五) (107年)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課稅規定

稅改前

- 需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
- 事業盈餘減除上開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規定課徵綜所稅。

稅改後

- 僅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無須計算繳納營所稅。**
- 事業盈餘直接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綜所稅。

改革方案內容			稅收影響		
取消半數設算扣抵制所增加稅收			+532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下列兩方式擇一適用：				
	A.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給予股利8.5%抵減稅額	-300	-563	-31	
	B.單一稅率28%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263			
調整綜所稅稅率結構(5%、12%、20%、30%、40%)			-79	-79	
1.標準扣除額-由9萬元提高為12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			-92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由12.8萬元提高為20萬元			-249	-388	
3.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12.8萬元提高為20萬元			-19		
4.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2.5萬元提高為12萬元			-28		
獨資資本主及合夥人營利所得之綜合所得稅			+3	+3	
	1.調高營所稅稅率3%(由17%提高至20%)	+654	+622		
	2.課稅所得額在50萬元以下營利事業分3年提高營所稅稅率	-32		+233	
3.獨資合夥組織不課營業稅			-61		
4.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10%降為5%			-328		
小計					-262
調高股利所得扣繳稅率1%(由20%提高至21%)				+43	
不得抵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所增之稅收				+21	
稅收淨影響					-198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七)

(107年)

針對預估稅收影響數，財政部表示：

■ 整體稅收部分

- 新制規劃時，以104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統計資料預估新制稅收影響數(如前表)，包括調整股利所得稅負，並提高營所稅稅收，用以減輕中小型及新創企業、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租稅負擔，**估計整體稅收淨損失僅198億元**(綜所稅損495億元、營所稅收增加233億元、外資股東稅收增加64億元)。
- 以**調高4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所產生之**減稅利益388億元為最高**。

■ 個人股利所得稅負部分

- 新制取消兩稅合一半數設算扣抵制收回可扣抵稅額，改以實施**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新制**，合計稅收淨損失僅**31億元**。
- 進一步調高外資股東股利所得扣繳率**1%**，縮小內外資稅負差距。
- 整體而言對稅收並無影響。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實施情形



新制實施前後

綜所稅申報核定免繳稅申報情形

單位：萬戶

年度	總申報戶數	免繳稅申報戶	
		戶數	占總申報戶比率
107	631	322	51%
106	632	229	36%

資料來源：財政部取自106年度綜所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表40-2、107年度綜所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表40-2

- ◆ 107年度綜所稅申報核定免繳稅申報戶322萬戶，較106年度229萬戶，增加93萬戶(成長41%)，免繳稅申報戶占比由106年度36%增加至107年度51%。
- ◆ 依財政部107年財政統計年報表3-30統計資料，推估綜所稅每徵收1億元之徵課費用約80萬元。以107年度綜所稅稅負減少294億元估算，可減少徵課費用2.35億元。



新制實施前後

申報適用4項扣除額情形

單位：萬戶；億元

年度	項目	標準扣除額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07 (實施後)	戶數	574	555	62	61
	金額	9,997	13,762	1,352	935
106 (實施前)	戶數	536	557	64	63
	金額	6,918	9,083	891	203
增減數	戶數	38	-2	-2	-2
	金額	3,079	4,679	461	732
成長率	戶數	7%	-0.4%	-3%	-3%
	金額	45%	52%	52%	361%

資料來源：財政部取自106年度綜所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表40-2、107年度綜所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表40-2

◆ 申報戶數部分

- ◆ 107年度採標準扣除額，較106年度增加38萬申報戶(成長7%)。
- ◆ 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申報戶較106年度各微幅減少2萬申報戶(降幅0.4%、3%、3%)。

◆ 扣除額金額部分

- ◆ 107年度4項扣除額均較106年度顯著增加，尤以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增加4,679億元最高。
- ◆ 以成長率觀察，則以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增幅最大(成長361%)，透過大幅提高綜所稅4項扣除額額度，使全民共享稅制優化效益。



107年度民眾獲得之減稅利益

單位：萬戶；萬元

項目	預計成效		107年度	
	戶數	減稅金額	戶數	減稅金額
標準扣除額提高之受益戶	517	920,000	574	1,027,500
薪資扣除額提高之受益戶	542	2,490,000	555	1,970,000
身心障礙扣除額提高之受益戶	62	190,000	62	194,000
幼兒扣除額提高之受益戶	61	280,000	61	308,500
合計	-	3,880,000	-	3,500,000

註：有關表內「薪資扣除額提高之受益戶」預計成效為542萬戶，減稅金額為249億元，惟107年度戶數增加至555萬戶，其減稅金額反而減少為197億元之原因，詢據財政部李次長慶華表示略以：「可能是有不用申報者，所以沒有資料。」及財政部賦稅署李副署長怡慧表示略以：「預計成效是用104年度的數字推估的，107年是用實際申報數計算。當初的有效稅率比較高。」資料來源：財政部取自106年度綜所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表40-2、107年度綜所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表40-2及表6A-2；本院詢問筆錄

◆依107年度實際申報結果

◆以適用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受益戶數最多，分別為574萬申報戶及555萬申報戶，減稅金額分別為102.75億元及197億元。

◆調高4項扣除額，合計減稅金額350億元。



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級距 申報戶稅負分析

稅率 (%)	所得級距 (萬元)	戶數 (萬戶)	107年度與106年度稅負增減數(億元)	107年度與106年度稅負增減比率
0	0	313	-161	-84%
5	0-54	197	-173	-54%
12	54-121	60	-76	-21%
20	121-242	27	-22	-5%
30	242-453	10	29	+6%
40	453-1,031	3	62	+12%
40	1,031以上	1	47	+10%
合計數		611	-294	-11%

Annotations: A circle around -432 (sum of -161, -173, -76, -22) with an arrow pointing to it. A circle around 138 (sum of 29, 62, 47) with an arrow pointing to it.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該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截至108年8月底之107年度綜所稅申報資料。

- ◆ 新制係就所得稅負分配作結構性調整，透過大幅調高綜所稅4項扣除額額度，單身者年薪40.8萬元、雙薪家庭年薪81.6萬元、雙薪四口之家(扶養2名5歲以下子女)年薪123.2萬元，毋須繳稅。
- ◆ 以新制實施後之107年度綜所稅各級距申報戶稅負分析，以20%稅率級距為區隔，分2族群分析：
 - ◆ 適用稅率(0%、5%、12%及20%)較低者(中低所得者)，減稅金額達432億元，且稅率愈低者，稅負降幅愈大(分別為-84%、-54%、-21%、-5%)。
 - ◆ 適用稅率(30%及40%)較高者(高所得者)，因其107年度所得增幅較高，稅負反而增加138億元。



實施新制調整營所稅稅率結構 前後之稅負成本比較

稅改前稅負	稅改後稅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所稅 $=100 \times 17\% = 17$◆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 $= (100 - 17) \times 10\% = 8.3$◆ 稅負成本 $= 17 + 8.3 = 2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所稅 $= 100 \times 20\% = 20$◆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 $= (100 - 20) \times 5\% = 4$◆ 稅負成本 $= 20 + 4 = 24$

資料來源：財政部110年4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900728550號函。

- ◆ 假設甲公司稅前淨利100元，實施新制調整營所稅稅率結構前後，甲公司保留盈餘不分配，試算稅負成本如上表。
- ◆ 由上表可知，營利事業保留盈餘不分配之**總稅負由修正前25.3%降為24%**，具減輕稅負效果，適度減輕須藉保留盈餘累積自有穩定資金之企業所得稅負，協助對外籌資不易及中小型新創企業累積未來轉型升級之投資動能。



106至108年度獨資、合夥組織 營所稅結算申報核定情形

	年度	家數	全年所得額	應納營所稅
稅改前	106	27.98萬家	810.99億元	62.54億元
稅改後	107	28.56萬家	857.80億元	0元
	108	29.27萬家	888.32億元	0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110年4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900728550號函。



新制實施之成效



新制實施之成效

財政部表示

- ◆ 新制係就所得稅負分配作結構性調整，不宜以單一面向分析。
- ◆ 因高所得者適用稅率高，相同減免所得額，減少之稅額自然較高，惟其負擔之應納稅額亦較高，以減稅絕對金額分析，將產生偏頗。
- ◆ 分析稅改實施成效時，應就高低所得者整體減稅幅度(比率)觀察。
- ◆ 新制實施後具相當成效
 - 依107年度綜所稅申報資料初步統計分析，綜合所得總額為6兆1,042億元，較106年度5兆8,859億元，增加2,183億元，成長3.7%。
 - 股利所得增加678億元，薪資所得增加1,368億元，顯示新制實施後，已具誘發促進投資效果，資本市場活絡，企業提高員工薪資，投資人獲配股利增加。
 - 因所得成長107年度結算申報結果，總稅負較106年度減少294億元，降幅11%，較修法當時預估稅收減少數495億元為低。



新制四大目標達成之成效- 租稅公平面

◆ 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

- 新制係就所得稅負分配作結構性調整，透過大幅提高綜所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使逾500萬申報戶獲益。
- 依107年度實際申報結果，民眾普遍反映有感降稅，各級距申報戶均享有減稅利益，且中低所得者減稅幅度大於高所得者，符合垂直公平，尚無外界所提減稅利益集中高所得者，亦不發生“劫貧濟富”之情形。

◆ 減少藉假外資規避稅負問題

- 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並提高營所稅稅率為20%與外資股利扣繳率為21%，企業主要投資人(內資)股利所得兩階段之最高總稅負由49.68%調降為42.4%，外資股利所得總稅負則由33.6%提高36.8%，內外資稅負差距由16.08%大幅降低為5.6%，降低利用假外資規避稅負誘因，對誠實申報投資人較為公平。

◆ 合理調整投資所得稅負，並與各類所得適用之最高稅率趨於衡平

- 企業主要投資人之股利所得在公司與個人兩階段總稅負最高為42.4%，與其他類別所得(如薪資、利息、租金等)最高稅率40%趨於衡平，符合水平公平。
- 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後，投資人喪失舊制下原可享有之可扣抵稅額，且被投資公司須就營所稅稅率調增3%所增加之所得稅負減除後之稅後盈餘再分配股利給投資人，在被投資公司及投資人兩階段總稅負為42.4%，仍高於其他類所得(包括薪資所得)適用之最高稅率40%，於建構優質投資租稅環境下，同時兼顧租稅公平。
- 107年度所得淨額(綜合所得淨額+分開計稅股利所得)超過1,031萬元(舊制下適用稅率45%)且股利所得按28%稅率分開計稅申報戶，所得淨額2,680億元，負擔稅額達786億元，占該年度整體申報戶稅負比率約31%，較未實施新制前該群組106年度所得淨額2,139億元，負擔稅額722億元，占該年度整體申報戶稅負比率約26%為高，並無外界指稱有劫貧濟富之情形。



新制四大目標達成之成效- 經濟效率面

◆ 減輕中小型與新創企業稅負，有利轉型升級

- 獨資合夥盈餘直接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綜所稅，降低帳務處理成本，提升資金運用靈活度。
- 未分配盈餘稅率由10%調降為5%，營利事業保留盈餘不分配之總稅負由修正前25.3%降為24%，可加速企業累積資本，有助中小型與新創企業轉型升級
- 有關降低帳務處理成本方面，獨資、合夥組織可減輕計算應納所得稅及繳納稅款之會計處理作業，且歸課獨資資本主與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計算方式相對簡化，可降低近30萬家獨資合夥營利事業及其負責人所得稅申報作業之行政成本。

◆ 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提高投資意願

-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下，企業主要投資人股利兩階段總稅負由最高49.68%降為42.4%，負擔合理股利所得稅負，提高投資臺灣意願。
- 依107年度申報資料，綜合所得總額中，股利所得較106年度增加678億元，顯示新制於107年實施後，具促進投資效果，資本市場活絡，投資人獲配股利增加，與達成政策目標間，具有正常合理關聯。
- 惟財政部亦表示，公司股利發放政策可能與公司以往年度或當年度獲利狀況、經營、投資策略、稅制變動影響等因素有關，影響因素眾多。107年度股利分配較106年度增加，可能係公司基於上開多項因素考量，提高分配盈餘意願。

◆ 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有利留才與攬才

- 為了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綜所稅最高累進稅率由45%調降為40%，期引進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升產業創新升級、增加投資及就業機會。



新制四大目標達成之成效- 稅政簡化方面

- ◆ 87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實施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時
 - 營利事業必須在其會計帳簿外，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專用以記錄營利事業已納之所得稅額，並據以計算可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併同股利或盈餘分配予股東；且為管理該帳戶之計入、減除及計算分配予股東之情形，營利事業應於每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
 - 營利事業所分配之可扣抵稅額如有計算錯誤或虛增之情形，須辦理更正股東之股利憑單，如未更正，經稽徵機關查獲並將補稅處罰。
 - 是以，營利事業之帳務處理與依從成本及稽徵機關查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分配可扣抵稅額正確性之稽徵成本均較高。
- ◆ 自107年1月1日起，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分配與罰則，**營利事業無須再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大幅度降低納稅義務人帳務處理成本及依從成本，簡化稅制稅政，符合國際趨勢。

新制四大目標達成之成效- 財政收入面

◆ 透過整體稅制調整，衡平稅收

- 以取消設算扣抵制、提高營所稅稅率及外資股利扣繳率增加之稅收，彌補調高4項扣除額、調降綜所稅稅率、未分配盈餘稅及採行股利課稅新制之稅收損失，衡平財政收入

◆ 藉由公平合理所得稅制提振經濟

- 透過建立具競爭力之投資環境，吸引投資人在臺灣進行實質投資，創造就業、提振消費並促進經濟發展，以培養未來稅收來源



所得稅法相關修正情形



有關獨資與合夥組織課稅問題

◆ 財政部105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有關獨資與合夥組織課稅問題指出

- 獨資與合夥組織之事業向來為我國營所稅的租稅主體，與其他國家課徵公司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或法人所得稅(legal entity income tax)的情形大為不同
- 對獨資與合夥組織之事業課徵營所稅，除正當性不足外，也衍生出許多問題
- 推究獨資及合夥組織事業之所以為營所稅租稅主體的原因，應是所得稅施行初期之時空背景與稅收考量
- 由於我國已邁入開發國家，宜從國際稅制將營所稅改為成為公司所得稅，或所稱法人所得稅，而將獨資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排除於公司或法人所得稅之課稅範圍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 第3條規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 第11條規定：「……(第2項)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

◆ 財政部表示

■ 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

- 國際間對於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多不課徵公司(或法人)所得稅，其所得係直接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綜合所得課稅。
- 我國營所稅倘改為公司(或法人)所得稅，所得稅法之架構及相關作業需大幅配合修正，影響層面甚鉅。
- 為求變動幅度降至最低，爰在所得稅法第3條及第11條之規範架構下，修正同法第71條第2項、第7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應辦理營所稅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繳納營所稅，其事業盈餘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規定課徵綜所稅。

- 倘修正所得稅法第3條營所稅課徵範圍及第11條營利事業定義，影響層面廣，且現行諸多法律引用所得稅法第11條營利事業之定義，爰採上開修正方式以切合實際。

◆ 財政部李次長慶華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 我國營所稅對公司組織的定義與其他國家採公司稅或法人稅是不同的。
- 從87年實施兩稅合一制時，就有這個問題，但透過兩稅合一，消除重複課稅。
- 獨資、合夥課稅前後多次改革。如果要澈底改革，就是獨資、合夥就不要申報、繳納營所稅。但因為很多相關法令引用所得稅法營利事業定義，所以維持獨資、合夥要申報，但不用繳營所稅。
- 公司稅制的問題，會紀錄下來，未來進行稅制改革時，可能與相關部會討論。如果要跟國際接軌，這也應該要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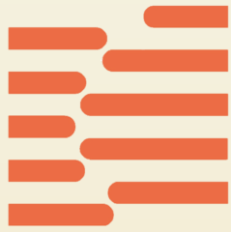


所得稅法修正前後比較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第71條第2項	前項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14條第1項第1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14條第1項第1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第75條第4項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並依第71條第2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14條第1項第1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14條第1項第1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第75條第5項	營利事業未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期限申報其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及依第71條第2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期限申報其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調查意見



調查意見一

- ◆ 陳訴人雖陳稱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有違租稅公平等情，惟財政部推動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係就所得稅負分配作結構性調整，爰不宜以單一面向分析，且因高所得者適用稅率高，相同減免所得額，減少之稅額自然較高，惟其負擔之應納稅額亦較高，以減稅絕對金額分析，易生偏頗。另新制實施結果雖屬正向發展，目前僅得以106年及107年資料比較新制實施成效，或有不足，尚待持續追蹤觀察。



調查意見一 (說明)

- ◆ 依財政部前揭相關說明，新制實施結果尚屬正向發展。
- ◆ 本案調查期間，或因缺乏108年度綜所稅申報資料，該部多以107年度與106年度之相關資料分析比較。
- ◆ 財政部雖稱107年度綜所稅申報結果，其中股利所得較106年度增加678億元，薪資所得增加1,368億元，顯示新制已具誘發促進投資效果，企業提高員工薪資，投資人獲配股利增加云云，惟
 - 因企業評估是否投資，係多方考量，進行投資亦須建廠、員工招募、生產銷售等程序，需經相當時間後始能顯現成效。
 - 公司股利發放政策可能與公司以往年度或當年度獲利狀況、經營、投資策略、稅制變動影響等因素有關。
- ◆ 僅以2年度資料比較說明新制實施成效，或有不足，尚待持續追蹤觀察，並對於「美中貿易戰」、「境外資金回流」及稅制變動等重大環境及制度變化之影響亦應予考量，期能更完整呈現新制實施成效。



調查意見二

- ◆ 新制實施後，財政部雖因修正所得稅法第3條營所稅課徵範圍及第11條營利事業定義，影響層面廣，爰僅修正部分規定使獨資及合夥組織無須計算繳納營所稅，惟未將獨資與合夥組織排除於營所稅之課稅範圍，與上開所得稅法之規定尚有不符，財政部既知悉該等涉及公司稅制問題，當適時提出所得稅法之修正並積極辦理。



處理辦法



處理辦法

- ◆ 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 ◆ 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